

自\_\_\_\_\_起，郡政府將改變你的付款憑單／給供應者或單位的付款金額。

理由在於：

你的房租和／或水電雜費已有改變。

\$\_\_\_\_\_ 將付房租，\$\_\_\_\_\_ 將付水電雜費，  
\$\_\_\_\_\_ 將付其它生活花費（如：食物，衣服，和交通），留下\$\_\_\_\_\_ 給你。

- 假如你打算存留你全部或部份的房租費作修理用，使你的住房合適住入的話，你必須在你下次付房租以前的14天前通知你的工作員。
- 假如你打算把房租費存留至你的房東修好你的住房使得合適住入的話，你必須在你下次付房租以前的14天前通知你的工作員。
- 假如你打算搬家，在你搬家以前的14天前，你必須通知你的工作員，你新房東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你的房租是多少。
- 你的郡政府工作員不能給你法律上的忠告。假如你打算存留你全部或部份的房租費，你應該和律師諮詢律師談，或者和租戶權利維護者談。

你可以打電話給：\_\_\_\_\_

M44-307B (CH) (1/99) CHANGE: VOUCHER/VENDOR  
PAYMENT

**NOTE: To use this transl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message for instruc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